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郑坚睿、邓炜。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 602、603A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8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 602、603A 室

联系电话：021-65893513

传真：021-65892235

邮政编码：200090

联系人： 牛澳翔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